

案件编号：XJYQX【2023】04号

焉耆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10·12”一般触 电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焉耆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3月25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4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及鉴定情况	8
(三) 间接原因	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9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1人)	9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10
(一) 企业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二) 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三) 政府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焉耆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10·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12日17时20分，在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焉耆收费站办公楼暖气维修通道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相关规定，2023年10月16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县纪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库尔勒公路管理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的焉耆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10·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焉耆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10·12”触电事故是一起由于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劳动纪律，没有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使用漏电插板线，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

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焉耆收费站隶属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分公司)。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26日,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交通东路66号公路大厦;负责人:燕虎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8HU4820;经营范围:主要承担征收和库高速G3012车辆通行费。

2.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5日,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迎宾路25号和合家园小区8幢7号;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卫;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8RCTYXQ;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3.和硕县兴诚家政服务部,成立于2018年8月8日;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和硕县5区-11#-0104(棉麻公司家属院);经营者:王海鹏;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28MA782A5587;经营范围:家政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

服务，水电暖安装，改水改电，管道维修与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7日10时30分，库尔勒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张涛电话告知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卫：“焉耆县收费站暖气漏水需要维修，你确定下维修量，将价格报至公司”。

2023年10月7日23时18分，李明卫将暖气维修费4732元报价单交至库尔勒分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18时38分，李明卫安排合作对象和硕县兴诚家政服务部负责人王海鹏到焉耆收费站确认暖气管漏水点位数量，王海鹏于当天晚上22时47分给李明卫维修报价2500元。

2023年10月10日，库尔勒分公司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李明卫报价，张涛于当天21时26分电话通知李明卫组织人员进行维修，随即李明卫电话告知王海鹏准备维修暖气管道。

2023年10月12日上午11时，王海鹏、郭玲玲（死者配偶）2人到达和库高速焉耆县收费站，上午开始维修收费厅下面的暖气管道（E03），上午干活期间库尔勒分公司焉耆收费站工作人员艾合买提·铁木尔为王海鹏提供了绝缘靴，但王海鹏认为没必要，未穿。

15时30分，收费站工作人员艾合买提·铁木尔和王海鹏一起进入办公楼地下暖气维修通道。

15 时 49 分，艾合买提·铁木尔将漏水部位拍照后离开。

16 时 40 分，王海鹏将自带的插线板通电，并带着插线板线、热熔断器（自带）和工具包进入维修通道。

17 时 23 分，郭玲玲发现王海鹏晕倒，身边的插板线冒着火花，郭玲玲拨开插板线时胳膊被电麻，其用手探视王海鹏还存有呼吸后进行了人工呼吸。

17 时 28 分，郭玲玲从维修通道出来后呼救。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现场勘查，库尔勒分公司焉耆收费站一楼地下暖气维修通道全长 28 米（入口至 90° 弯道处 16 米、90° 弯道处至通风口 12 米）。有入口和通风口，入口长 90 厘米、宽 90 厘米，地下维修通道：高 90 厘米，宽 75 厘米。（图 1、图 2）

现场共有 2 根插线板线，一根 32 米，一根 26 米，26 米的插板线有 9 处破损，使用绝缘胶布缠绕包裹，其中一处包裹不彻底，铜芯线裸露在外，经电力专业人员现场带电检测，裸露铜芯线带电 220 伏。

（图 3、图 4）

现场热熔断器 1 部，经勘查热熔断器插头三孔变更为二孔失去接地保护功能。（图 5）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焉耆收费站办公楼一楼插线板插座使用的配电箱安装空气开关，有接地线。



图 1 维修通道入口现场图



图 2 维修通道现场图



图 3 插板线 1 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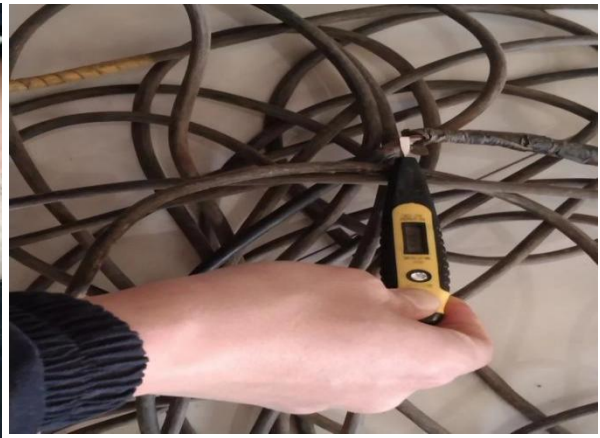


图 4 插板线 2 现场图



图 5 热熔器插座现场图



图 6 热熔器内部现场图

焉耆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10·12”一般触电伤害事故现场勘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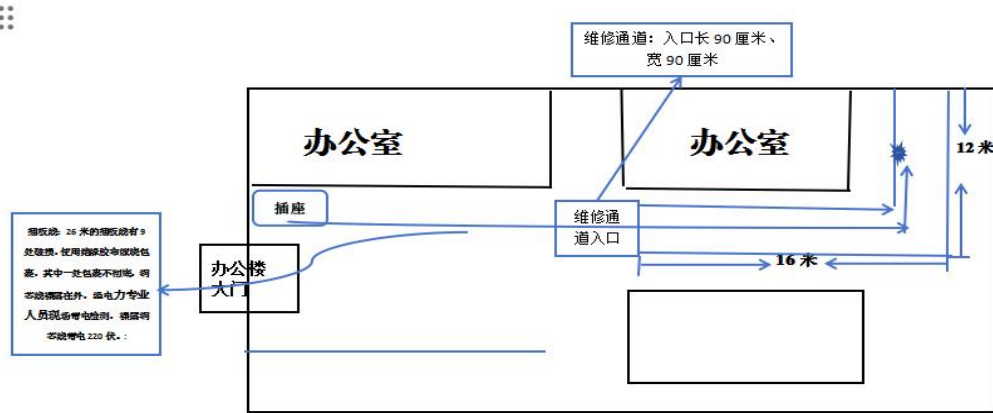


图 7 现场勘验图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1.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王海鹏，男，汉族，####年#月出生，身份证号：#####。新疆和硕人，和硕县兴诚家政服务部经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7 时 30 分，库尔勒分公司焉耆收费站副站长张晓月分别拨打了 120 和 110；

17 时 37 分，医疗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人员救治，公安到达现

场，公安民警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实地勘察；

18时10分，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县政府主要领导、县分管领导立即带领应急、交通等相关部门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开展调查和善后等工作；同时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州应急管理局，20时08分形成书面报告上报。

（二）事故处置情况

17时28分，收费站工作人员木沙·艾买尔、艾合买提·铁木尔进入维修通道救人；

17时30分，木沙·艾买尔让收费站工作人员玛依努尔古丽·肉孜将插板断电；

17时34分，王海鹏被抬出，木沙·艾买尔对王海鹏进行了心肺复苏；

17时37分，救护人员赶到实施抢救；

17时58分，王海鹏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经医院诊断王海鹏系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库尔勒分公司、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积极配合事故善后处置组开展善后工作。

2023年10月20日库尔勒分公司、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死者已安葬，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焉耆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巴州人民政府。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科学、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海鹏维修暖气管过程中，使用的插板线漏电，左侧小腿处与插板线漏电部位直接接触，电流经过其身体形成回路，导致其触电死亡。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王海鹏的死亡原因是电流效应。

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情况》检验意见王海鹏系院前猝死，电击伤。

（二）间接原因

1.王海鹏缺乏事故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拒绝收费站提供的绝缘靴。习惯性违章作业，长期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工具（插板线9处破损），未更换破损插板线。

2.王海鹏安全意识缺失，未在使用热熔器前检查插板线、插头、插座是否完好，热熔器具是否松动或破损，未发现插板线一处铜芯线裸露。

3.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将焉耆收费站暖气维修工作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和硕县兴诚家政服务部。

4.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卫未对作业人员王海鹏进行安全提醒、安全交底。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王海鹏，男，群众，和硕县兴诚家政服务部经营者，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造成死亡事故。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²的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1人）

1.李明卫，男，群众，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³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⁴的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 企业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提升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2.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应加强对承包单位现场作业的监督管理；对承包单位使用的生产工具、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技术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保证生产工具使用安全。

3.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要以此次事故为警醒，坚持问题导向，贯彻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企业进行全方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通过查找隐患风险，将各类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 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1.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场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力度。要及时发现个体工商户在零星作业⁵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加强现场的安全检查，加大“三违”的检查和处罚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做到依法履职尽责。

2.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场要针对本次事故在全县范围内召开同行业企业警示教育大会，曝光企业及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⁵ 零星作业是指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小规模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

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

3.要加强个体工商户的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场应加大本行业主管领域和属地内安全的宣传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引导从业者规范施工作业。

（三）政府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从政治全局的战略高度切实提升政治责任感、紧迫感，深刻汲取焉耆巴州弘瑞商贸有限公司“10·12”一般触电事故教训，狠抓各项措施落地见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2.明确监管职责，强化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属地、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管任务，特别是对个体工商要重点监管。实实在在解决一批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现实问题，彻底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3.坚持问题导向，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召开全县范围的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面排查各类问题隐患。以个体工商户为重点，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